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：考试机位服务）（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“2.2.1 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”章节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：考试机位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39,91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,365.6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：考试机位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弘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,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